针对低收入者的负担减轻制度　　∽减轻护理保险的利用者负担∽

对收入少的人们有利用者负担额减轻制度。
以下是主要的减轻对象的服务，减轻对象者的条件如下。还有利用减轻制度时需要进行的申请。

护理保险设施的入住者

利用居家护理服务者

利用社会福祉法人等 提供的服务时

① 社会福祉法人等的利用者负担额的减轻

〇对象者

家庭成员都是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、是以下的 1 至 5 全部事项都能满足者。

1、一年合计所得金额单身家庭在 150 万日元、家庭成员每增加 1 人加 50 万日元，在此额度以下。
2、 存款金额单身家庭在 350 万日元、家庭成员每增加 1 人加 100 万日元，在此额度以下。
3、 只有日常生活利用的资产，没有其他能活用的资产。
4、 不是有负担能力的亲属的抚养者。
5、 没有护理保险费的滞纳的情况。

〇对象的服务

社会福祉法人等的服务之内的有以下服务

① 家庭访问介护･相当家庭访问介护的服务
② 日托介护･相当于日托介护服务
③ （预防介护）短期进住护理设施接受生活介护
④ （预防介护）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介护
⑤ （预防介护）认知症对应型日托介护
⑥ 定期巡回･随时对应型访问介护看护
⑦ 复合型服务（看护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介护）
⑧ 老年人介护福祉设施
⑨ 地区紧密结合型老年人介护福祉设施入住者的生活介护
⑩ 夜间对应型访问介护
⑪ 地区紧密结合型日托介护

利用者负担：7.5%（领取老年福祉年金者 5%）
居住费、饮食费也是减轻的对象

上面 3、8、9 项服务的饮食费、居住费的减轻的内容参考第 26 页，以接受饮食费、居住费负担额度的认定为条件。生活保护者仅对个人房间的居住费的进行全额减轻。

※1 利用在振兴山村等地区设施提供的服务时
（关于对象地区请讯问）

②振兴山村等地区有和加算有关的利用者负担额减轻

〇对象者（没有利用①和⑤的事业者）
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

〇对象的服务（提出了利用者负担额减轻的事业所的服务）

所在在振兴山村等地区里的事业者，家庭访问护理服务、与家庭访问护理服务相当的定期巡回▪随时对应型访问介护看护

利用者负担：9%

利用中山间地区等设施提供的服务

③中山间地区等有和加算有关的利用者负担额减轻

〇对象者（没有利用①和⑤的事业者）
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

〇对象的服务（提出了利用者负担额减轻的事业所的服务）

所在在中山间地区等的小规模事业者的居家介护的访问介护、与居家介护访问介护相当服务、定期巡回▪随时对应型访问介护看护

利用者负担：9%

利用短期入住护理设施的服务

入住护理设施或短期入住护理设施时的利用者负担减轻制度请看 P28

④对利用居家介护服务的利用者，负担额的补助（上田市单独的事业）

〇对象者

同一家庭成员都是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、是要护理或要支援者的认定者，前一年合计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合计在 80 万日元以下者。

〇对象的服务

访问介护･和访问介护相当的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访问入浴介护服务
日托介护▪日托介护相当的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认知症对应型日托护理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介护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短期入住护理设施接受生活介护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访问看护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访问康复训练指导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白天去康复训练中心接受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短期进住护理设施疗养介护服务
（预防介护）短期利用认知症对应型共同生活介护
夜间对应型访问介护
定期巡回▪随时对应型访问介护看护服务
复合型的服务（看护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介护）
短期利用特定设施入住者的生活护理服务
短期利用地区紧密结合型特定设施入住者的生活护理服务
去地区紧密结合型设施接受日托介护服务

利用者负担：8%

※接受了其他负担减轻事业服务的人，不能成为对象者。

根据“障害者综合支援法” 利用家庭访问护理服务者

⑤对利用访问护理利用者负担额的补助

〇对象者

根据“障害者综合支援法” 利用家庭访问护理服务、属境界层者，定率负担额为 0 日元、40 岁至 64 岁者，或 65 岁前利用障害者家庭访问介助服务者。

〇对象的服务

和访问介护▪访问看护服务相当的服务、夜间对应型访问介护服务

利用者负担：0%

能享受利用者负担减轻的条件

- 以没有市税、护理保险费等滞纳为条件
- 因为是根据收入来决定的，需要每年进行申请
- 是减轻对象者，当课税状况和家属成员有变动时，必须要向市里申报。
- 在利用服务时必须向提供服务的单位出示认定证，请注意没有出示认定证时不能利用。
- 请注意，如家庭成员中有未申报者时，有可能不能成为减轻的对象。